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 **王大東**

茲因（事由） **工作繁忙**

無法親自辦理

用戶代碼重設

憑證 IC 卡展期

憑證 IC 卡停用

修改憑證內電子信箱

憑證 IC 卡復用

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
修改手機號碼

修改憑證公佈狀態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**李小敏** 君 代為辦理
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**王大東**

（親筆簽名）

印

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受委託人姓名：**李小敏**

（親筆簽名）

印

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B	2	1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0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（書面審查確定）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王大東身分證影本正面	王大東身分證影本反面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李小敏身分證影本正面	李小敏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 為了保障的您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 使用』之文字。